

抄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賴婉萍
聯絡電話：23431842-842
電子郵件：nan.lai@bsmi.gov.tw
傳 真：23211950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報驗發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860016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8年5月13日「108年度第2季報驗發證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另公告版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7876&CtUnit=3083&BaseDSD=7&mp=1>)提供各界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108 年度第 2 季報驗發證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13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第六組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副組長紹經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紀錄：賴婉萍

五、宣導事項：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
於檢驗一致性會議，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六、討論議題：

議題一：第六組提案

案由：

建議將線上系統選擇附件檔內容「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文字修正成「變更申請書」，及調整為必上傳欄位，及取消 00_01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之必上傳星號。

說明：

依 107 年度第 1 季報驗發證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議題 3 決議，第五組已訂定變更申請書格式，「僅提供驗證登錄(含型式認可)變更相關項目使用變更申請時毋須檢附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惟線上系統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仍為必上傳欄位，導致業者上傳變更前之舊資料，被審核人員要求檢附變更後之申請書，產生爭執。

結論：

1. 請資訊室將技術文件線上申辦系統之變更案選擇附件檔之「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文字修正成「變更申請書」，並將「列印申請書」按鈕刪除。
2. 依據「107 年度第 1 季報驗發證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議題 3 決議」，請第二組、第三組依權責產品類別協助調整技術文件線上申辦系統變更案應附文件之必上傳選項，請勾選變更申請書為必上傳選項(會出現必上傳星號)，並取消勾選 00_01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之必上傳選項(不再出現必上傳星號)。

議題二：高雄分局提案

案由：

業者要求本局核發之驗證登錄、型式認可或法定檢驗案件之證書(明)，在有本局電子章戳情況下再加蓋鋼印。

說明：

- 一、自去(107)年起本局驗證登錄、型式認可證書及報驗案件之合格證書或查驗證明，陸續變更為印證時由系統自動於證書上印出分局電子章戳，不再加蓋鋼印。
- 二、有少數業者仍習慣過去加蓋鋼印刻板印象，以利辨識證書之真偽，要求於現行印有電子章戳之證書(明)再加蓋鋼印或僅蓋鋼印。
- 三、現本局仍有部分證明及通知書，如免驗相關通知書、不合格通知書、特約檢驗證明...等仍須加蓋鋼印，鋼印效力仍在，故無法拒絕業者提出之要求。

結論：

相關證書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記載，即已符合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該證書不因是否加蓋鋼印而受影響，故對已加印電子章戳之各式證書、證明或通知書不再加蓋鋼印。

散會：中午 13 時 05 分